

2026年用电与照明公司斯凯孚（新昌）轴承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屋顶光伏项目EPC总承包采购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6年用电与照明公司斯凯孚（新昌）轴承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屋顶光伏项目EPC总承包采购已由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1-330624-04-01-767534 批准，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招标人为广州智慧用电与城市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为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投资估算 1800 万元，工程概算1095.72001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034.186334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沃洲镇鳌峰路2号斯凯孚(新昌)轴承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内，装设640Wp单晶硅光伏组件9329块，总装机规模为5970.56kWp，通过10kV电压等级的接入系统；建设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沃洲镇鳌峰路2号。

2.2 本次招标范围：在斯凯孚(新昌)轴承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屋顶光伏项目建设中提供EPC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设计、土建施工、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应用报批手续办理。包安全、包质量，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投运。其中光伏组件、逆变器为甲供设备，其余设备、材料均为乙方提供。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施工、设备材料（甲供设备除外）和设计的内容实行总价包干。接入方式以供电局批复为准。

2.3 计划工期：项目整体工程需在2026年6月30日前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整体验收，包括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及复验。如最终整体验收时间拖延的，在此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天1000元/日支付违约金。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并网延迟，经甲方同意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5 其他：

2.5.1 标的划分情况：划分为1个标的，共1名中标人。

2.5.2 标的物清单：

序号	标的	标的金额（万元）	最大中标数量	中标比例	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万元）	备注
1	2026年用电与照明公司斯凯孚（新昌）轴承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屋顶光伏项目EPC总承包采购	1095.720014	1	100%	1095.720014	是	5	

2.5.3结算方式：总价包干，最终结算价=（项目最高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结算，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2.5.4招标相关要求：（1）本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2）本采购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采购工程的施工、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3）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内最新标准时，投标人应使用符合最近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采用的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4）施工承包方式：EPC总承包。（5）中标人应遵守招标人关于供应商履约评价的工作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并提供登记设立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并提供总公司（总所）登记设立的证明文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招标人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且未解除的。 注：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按品类实施处理的，指投标人没有在采购标的物对应品类被实施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且未解除的。
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对于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相关信息公示的事业单位或涉密性质单位（例如：事业单位、机关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执业律师事务所

	<p>等非市场主体，若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暂无法提供相关信息内容查询结果的，报价时无需提供查询资料，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需就该情况进行特别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4	<p>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1）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1家承接项目所有设计工作、1家承接项目所有施工工作）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按招标文件文件附件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2）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评审指标，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设计部分以承接相应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专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2	<p>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已取得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p> <p>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的扫描件和在投标人近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p>
3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持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4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持有以下有效资质其中一项：</p> <p>（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2）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3）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p>
备注：	

一、企业诚信行为要求：

1. 投标人被纳入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廉情（黑名单）预警名单范围内（未解除的），未完成评标的，由评标委员会在初评环节予以否决；未定标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议，对被纳入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廉情（黑名单）预警名单范围内（未解除的）的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和《南方电网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记录及处置办法》，被南方电网公司实施不接受投标或市场禁入处理的投标人，在处理期限内尚未完成评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尚未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的，作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处理。
3. 被广东电网公司暂停投标资格的供应商，在处理期限内尚未完成评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尚未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的，作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处理。

4. 市场禁入对象范围

（1）投标人因行贿行为被实施市场禁入的，市场禁入范围包括法定代表人（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投资人或经营者，下同）与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相同的其他所有法人和其他组织。

（2）投标人因行贿行为被实施市场禁入的，市场禁入范围包括其下属所有分公司（分所等）；投标人为分公司（分所等）的，因行贿行为被实施市场禁入的，市场禁入范围包括其总公司（总所等）和其总公司（总所等）的其它分公司；

（3）投标人因行贿行为被实施市场禁入的，市场禁入范围不包括其子公司、其母公司和其母公司的其它子公司，但以上公司法定代表人与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相同的除外。

5. 标人如存在以下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具体说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以电脑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加密生成；文件创建标识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建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间件产生的一串32位编码，用于标记该文件的唯一性）），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如招标项目最小独立评审单元（标的/标包/标段）出现上述情形，将否决供应商响应该采购项目及同一采购项目后续采购的全部响应文件。

二、资质证书要求：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应在有效期范围内。如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显示有效期届满但未办理延续的，应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单位企业资质的核发单位（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的网页发布截图，否则视为资质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作否决投标处理。

属于政策上支持可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单位：

（1）在国发（2021）7号文件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范围内的，执行建办市（2023）47号文件规定，企业可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有效期1年的相应专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换领相应资质证书的，逾期自动作废。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后，企业应在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申请延续。

（2）不在国发（2021）7号文件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范围内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执行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资质延续有关政策。

三、针对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1) 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上未体现“使用有效期”，按注(3)、注(4)执行，建造师电子证书如有标示“使用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使用，否则视为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2) 建造师电子证书中如有签名图像及手写签名要求的，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3) 关于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4) 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签名图像、手写签名及使用有效性等内容，按各省份发证机关要求执行，但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不通过。

四、社保要求备注：

近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月份前4个月内的连续3个月，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8月，近3个月可以为：5月至7月，或4月至6月。

总公司投标的，含分公司社保。

分公司投标的，若提供总公司社保，需提供总公司相关授权证明。

四、招标文件获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4月24日10时至2026年5月18日1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绍兴市统一数字招标系统<https://xc.ggb.sx.gov.cn/TPBidder-ztk/memberLogi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5月18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绍兴市统一数字招标系统<https://xc.ggb.sx.gov.cn/TPBidder-ztk/memberLogin>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注：潜在投标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申请办理介质CA或者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手机扫码下载“浙江CA互认”APP并申请办理移动CA(详见《浙江CA签章互认操作指南》)。

注：请各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本招标项目(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jxc.gov.cn/col/col1634736/index.html>)，可能有澄清、答疑相关信息。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新昌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tbjy.zjxc.gov.cn:91/BidOpeningHall>，请各投标单位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新昌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招标。招标时如有疑问，可拨打0575-86125372咨询。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上发布。

七、行政监督及投诉部门

行政监督及投诉机构：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中路190号

邮政编码：312500

电 话：0575-86019958

八、联系方式（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

招 标 人：广州智慧用电与城市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768号怡滨大厦

联 系 人：蓝工

电 话：020-87120773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88-190号南方投资大厦12-13层

联 系 人：欧工

电 话：13536981371

邮 箱：junshengzb@126.com

-

2026 年04月23 日

投标（竞包）保证金账号信息：收款单位：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00207651188002331)】。